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

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 提供的補充資料

在2011年6月7日的特別會議上，由於回答提問的時間有限，因此未能就席上提出的各項事宜作出全面解釋。本文件就其中3項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分別是劉吳惠蘭女士的角色、有關為本人任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一職續約的討論，以及在曾經有人向我細述挑選信息共融基金預料將會帶來甚麼政治好處一事上，我不願要求有關證人准許披露其身份的原因。

劉吳惠蘭女士的角色

2. 評審小組得出評分最高的倡議機構為社聯後，我知道不論作出甚麼決定，劉吳惠蘭女士都要為此負上政治責任。

3. 若挑選社聯，我恐怕一直被引導相信互聯網專業協會會勝出的立法會議員或會找她麻煩。我記得早前有一次我未有一如某些立法會議員預期的方式行事，曾令她陷入嚴重的政治困境。

4. 另一方面，若社聯得分最高而不獲挑選，我恐怕其他立法會議員或會找她麻煩。若有某些結果是她不願為之承擔政治責任的話，我覺得她有權通知我。

5. 因此，我向她匯報評審小組得出的結論。我並向她表示，我個人認為信息共融基金會及社聯的建議書幾乎不分高下，而我給予信息共融基金會稍高的分數。由於獲選機構的下一步工作是擬備更詳細的撥款及營運建議，我向她表示，我認為若挑選信息共融基金會，即可與該機構商討如何改善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管治方面的事宜，以便為低收入家庭帶來理想的結果。不過，我不願意在沒有她明確授權下挑選出在評審小組的評分中得分第二的倡議機構。劉吳惠蘭女士認為此舉並

不可行，因為根據她的判斷，這樣會掀起政治爭拗，可能會導致立法會舉行研訊，而她將不願承擔這方面的政治責任。

6. 此外，我們曾就探討合作的方案進行討論。劉吳惠蘭女士詢問這個方案能否讓互聯網專業協會安排其會員向低收入家庭敲門。這是我首次聽人提及互聯網專業協會敲門的事，所以對劉吳惠蘭女士的提問記得十分清楚。

7. 似乎在劉吳惠蘭女士的印象中，我已經知悉這方面的政治要求，而我不認為她是有意或刻意向我施加政治壓力。反之，她令我覺得她是知道有政治要求指示挑選信息共融基金會這回事，而她個人並不認同，並且希望我們可以找到日後的路向，既無需以不當方式行事，而又可以避免政治問題。

8. 在我記憶中，劉吳惠蘭女士並沒有就選擇社聯的方案表達任何特別意見。

9. 我們在數天內進行了兩次會面，期間進行了上述交談。在這些會面當中，謝曼怡女士大部分時間在場。在第二次會面後一、兩天，謝曼怡女士向我表示，她認為我不應再直接與劉吳惠蘭女士討論此事，這樣可避免我知道更多內情，以免有朝一日立法會進行研訊的話，我可能覺得有責任披露有關內情。

10. 上星期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臨近結束前，謝曼怡女士引述劉吳惠蘭女士表示，在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一事上，她從未接獲或轉達任何政治任務。技術上這或許是正確的。雖然劉吳惠蘭女士似乎是知道有政治要求指示挑選信息共融基金會，我可以同意她沒有把執行有關工作視為她的"任務"。我亦可以證實她沒有向我傳達這項任務。她向我提供更多有關該項政治任務的資料，但在她的印象中，我已經得悉有關資料。她沒有指示我只選出信息共融基金會，不過其後有人向我表示，她希望我自行判斷如何就日後的路向提出建議。

11. 由於這些原因，我不認為我與劉吳惠蘭女士的溝通相當於一個指示或要求我以不當的方式行事。我亦不覺得她企圖向我施加或加強政治壓力。在我的一眾上級當中，劉吳惠蘭女士看來是最盡力想找到方法，可以無需以不當方式行事而能夠解決此事的人。

我的續約問題

12. 政府曾暗示我對於有政治任務指示挑選信息共融基金會的關注是無中生有，原因是我不滿謝曼怡女士向我表示不願意推薦與我續約。

13. 這個說法純屬無稽。把多次有關續約事宜的討論更全面地載述出來，或者有助瞭解實情。

14. 政府先後為我做過兩次年度工作表現評核(見**附件¹**)。在兩次工作表現評核中，我的評核人員栢志高先生及加簽人員劉吳惠蘭女士均對我的工作表現表示非常滿意。在第二次工作表現評核中，兩人都認為我的合約應予檢討。我在發揮影響力的技巧、溝通技巧、願意聆聽他人意見及應付壓力的能力等項目都取得高分。

15. 不過，續約與否的正式決定，要到稍後的階段才會作出。有關決定要經過首長級職位接任人選策劃會議及正式的聘任委員會討論，並得到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批准。首長級職位接任人選策劃會議要再過多幾個月才會舉行，因此，在2011年年初前都不大可能會有正式決定。

16. 我覺得自己在政府內部帶領改變和推行改變的工作方面取得良好進展，不過3年時間並不足以確保這些改變落地生根。因此，雖然選擇返回私人機構會有更高回報，但我仍然殷切希望再出任多一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17. 謝曼怡女士對員工事事過問的管理方式，大家耳熟能詳，因此，當我得悉由她接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一職，我便感到關注。我們首次見面的時候，她向我表示，政府對我出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所作出的貢獻十分滿意，並且十分希望我留任再多做一屆。我向她表示，我希望建立一個良好的工作關係，只要大家合作得來，我十分樂意續約。

18. 到了2010年夏末初秋，我與謝曼怡女士的關係已經變得相當惡劣，部分原因是由於她的管理方式，但更主要的是在是否坦白向立法會交代我"未能"選出單一倡議機構的原因一事上，大家意見分歧。我要求會面討論如何改善大家的工作關係。

¹ 公務員事務局對我索取評核報告複本的要求迅速作出回應，我表示感謝。他們已按照慣常做法，在交給我的複本中把評核人員及加簽人員的姓名刪除。

在該次會面當中，謝曼怡女士再次確認，她仍然希望為我續約。我要求她不要採取凡事過問的管理方式，希望她即使未必全完同意我所提出的建議，亦會容許我依照自己的判斷辦事。她答應給多我更大程度的信任，但對於她是否確實明白我是對她的管理方式感到關注，我信心不大。

19. 到了11月底，由於謝曼怡女士試圖強行採取分區推行模式，我與她互通電郵、激烈爭論。劉吳惠蘭女士要求與我見面，討論我與謝曼怡女士工作關係轉趨惡劣一事。劉吳惠蘭女士向我表示，謝曼怡女士投訴，指她身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我卻沒有給予她應有的尊重。劉吳惠蘭女士亦察覺到，當局即將正式考慮與我續約的事宜，我在這個時候這樣對待謝曼怡女士，對我沒有好處。

20. 12月的時候，當時我覺得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工作相當可能會以成立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告終。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接受的結果。我關注到，我與謝曼怡女士有需要重建工作關係，讓彼此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上的分歧告一段落。因此，我要求與她見面，討論如何處理此事。

21. 謝曼怡女士一開始便向我表示，她已經決定不會推薦為我續約。她向我表示，她把上網學習支援計劃視為一個考驗，而我卻未能通過考驗，而且她也無法估計日後假如遇上類似情況，我將會如何處理。既然已經有了這個結論，她顯然只是在找點理由自圓其說。她建議我們就我離職一事，各自提出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的說法，以便向公眾交代，又表示願意讓我在合約結束後多留任幾個月，令這件事看來是雙方和平地結束關係。

22. 我最初的反應是，既然她無意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我也不想在政府多作停留。但經過反覆思量，我恐怕自己一直為政府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政策和計劃帶來的改變和改善，或許會無以為繼。我覺得自己應該再次盡力說服謝曼怡女士大家有可能互相合作。我知道謝曼怡女士需要覺得受人尊重，於是便向她發出了一封措詞十分婉轉的電子郵件，表明我已經知悉她所關注的事項，並且致力處理有關事宜。在該封電郵之中，我盡量避免提及謝曼怡女士如何導致大家的工作關係出現問題，只強調有關問題如何影響我的表現。這封十分私人的電子郵件，正是謝曼怡女士用以斷章取義作出引述的電郵。

23. 我在1月返回辦公室時，謝曼怡女士對我的態度表現得十分友好。就在她向各個倡議機構表示除了分區推行模式之外

別無其他選擇的當天，她笑意盈盈地問我是否同意她的做法。我回答說我無話可說。

24. 我有一種觀感，就是謝曼怡女士會準備與我續約，而她是正在觀察我是否願意接納分區推行模式。後來我向劉吳惠蘭女士討論我打算離開政府的時候，我這種觀感得到了確認。劉吳惠蘭女士對我打算離開政府表示驚訝，又表示以她觀察所得，她覺得我和謝曼怡女士之間"已經漸入佳境"。

25. 有指我在2011年1月15日要求離開政府時，我已經知道自己不會有任何損失，但此一指控純屬無稽。我向謝曼怡女士表示打算離開政府的時候，我相信只要自己付出代價表示支持分區推行模式，我便可以獲得續約。此外，當時我也不知道自己提早離職，會否被迫喪失接近100萬元的約滿酬金。(在此事上，政府同意按比例發放約滿酬金，不過無論政府是否同意這樣做，我都會提早離職。)

26. 實情是我認為分區推行模式是錯誤的、與我身為管制人員的職責背道而馳、是有政治動機的。我想盡快離開政府，如此一來，我便無需要來到事務委員會席前，為這個我認為是無法為之辯護的做法進行辯護，亦無需與政府採用同一口徑，以致要我誤導議員有關遴選過程的實情。

27. 我離開政府之後，沒有立即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我對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關注，原因是我覺得身為前公務員，不應把關乎工作的機密資料帶到政治層面。政府向市民問責的政治機制，不應依賴公職人員告密一途。不過，政府在3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帶有誤導性地交代有關事件的時候，提到了我的名字。政府所作出的交代帶有誤導成分，而我不想見到自己的名字被用來令政府的交代變得可信，即使是間接如此我也不想，於是我便採取行動，要求當局准許我把是非真相交代清楚。

要求證人准許披露其身份

28. 關於有一名政府以外的第三者曾經向我表示選出信息共融基金會預計會帶來甚麼政治好處一事，有事務委員會委員問我是否願意要求該名人士准許披露其身份。

29. 我毫無疑問相信該名第三者清楚知道事務委員會對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的關注。該人要是自願在事務委員會席前講述有關政治任務的詳情內容，該已現身。但是，這位人士

也將會像我一樣，受到政府沒由來的人身攻擊。這位人士不想自願現身席前向事務委員會講述其所知道的一切，亦不足為奇。

30. 我不想施加壓力要求這位人士吐露實情，除非是法律規定必須如此，或者這人會與現身正式研訊的證人一樣得到豁免和免受威嚇的保障。因此，恕我未能應這位議的要求，請這名第三者准許披露其身份。

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
2011年6月